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項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而擴大上述(i)項授權，惟最高為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因本公司普通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項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高達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周紀昌先生

唐偉章教授

曾淵滄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劉智鵬教授

黎健強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啟景先生、周紀昌先生及曾淵滄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劉智鵬教授(「劉教授」)及黎健強教授(「黎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通過審閱候選人履歷並與其會面，考慮部分候選人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及黎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劉教授及黎教授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劉教授及黎教授仍屬獨立人士。劉教授及黎教授均為大學教授，亦為各自專業的專家。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視角，並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提供寶貴的見解。彼等的教育背景及所在行業的專業知識亦增加了董事會的多樣性。董事會推薦劉教授及黎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的重選。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總數最高為107,9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總數最高為215,800,0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
-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最高為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乃載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期

(1) 陳啟景先生

陳啟景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工程及機械設計院院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發。

(2) 周紀昌先生

周紀昌先生(「周先生」)，7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之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公路建設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期間，周先生先後擔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設計院之技術員、工程師、橋樑設計室副主任、人事處長及副院長。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期間，彼曾任中國公路橋樑建設總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副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彼曾任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曾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暨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之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彼曾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9.SZ)之獨立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路橋隧道建設專業。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

(3) 曾淵滄博士

曾淵滄博士(「曾博士」)，7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數學系，其後彼獲得了蘭卡士特大學運籌學碩士學位和曼徹斯特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曾博士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及管理科學系副教授，現任歐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曾博士榮獲香港城市大學之最佳商業應用研究獎。於二零零七年，曾博士獲得由香港特區政府頒授的榮譽勳章、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南洋校友獎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頒發國際金融學術研究卓越獎，以表彰其卓越的金融學術研究。彼先後出版了50部專業書籍和發表了5,000多篇文章，是多家報章及雜誌的專欄作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曾博士曾擔任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的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劉智鵬教授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劉教授」)，6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華盛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嶺南大學歷史系教授。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於嶺南大學任教。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亦擔任香港地方誌基金會秘書長及香港地方誌辦公室主任，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劉教授亦為第七屆香港立法會現任議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屯門區議會議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劉教授目前分別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及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黎健強教授

黎健強教授(「黎教授」)，7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教授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現為中國深圳大學經

濟學院教授及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榮譽教授。黎教授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教香港城市大學，離任前職位為管理科學講座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黎教授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中國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黎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起，黎教授目前分別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上海交銀施羅德獨立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3,166,667	660,000	3,826,667	0.35%
曾博士	50,000	—	50,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事酬金

(1) 陳啟景先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80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2) 周紀昌先生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人民幣240,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3) 曾淵滄博士

曾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曾博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續期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續期合約，曾博士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24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4)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劉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教授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人民幣240,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5) 黎健強教授

黎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黎教授有權每年獲得的酬金為人民幣240,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授出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經董事會於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陳先生、周先生、曾博士、劉教授及黎教授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79,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1,079,000,000股股份)，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高為107,9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僅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或會以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購回已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75	0.233
五月	0.270	0.221
六月	0.244	0.220
七月	0.244	0.190
八月	0.206	0.175
九月	0.222	0.163
十月	0.191	0.141
十一月	0.187	0.147
十二月	0.187	0.15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28	0.170
二月	0.236	0.183
三月	0.198	0.1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0	0.152

6. 承諾

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倘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不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i)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偉斌先生(「施先生」)全資擁有)連同施先生的個人權益持有542,688,2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0%；(ii) Intelligent Executive (由非執行董事施韻雅女士(「施女士」)獨自擁有)連同施女士的個人權益持有31,1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iii)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 (「Smart Executive」，由施安娜女士獨自擁有)持有50,720,5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及(iv) 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 (「Smart Vision」，由施偉鵬先生獨自擁有)持有23,8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由於施女士及施安娜女士為施先生的姊妹，而施偉鵬先生則為施先生的兄弟，故所有人士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英達、Intelligent Executive及施女士、Smart Executive及Smart Vision持有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1%。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該組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現時不擬在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啟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紀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淵滄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智鵬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黎健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採納之類似安排；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付款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c)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通告」)的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健強教授。